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布局	2
第三章 建设控制规划	4
第四章 景源利用与游赏规划	6
第五章 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7
第六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8
第七章 景观风貌规划	11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2
第九章 保护规划	14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十一章 分期发展规划	1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十三章 附则.....	18
附表.....	1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珲春市圈河口岸建设的顺利实施，促进中朝两国口岸建设的和谐发展，指导珲春市圈河口岸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珲春市圈河口岸详细规划的法定性文件，适用于本区内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控制和各类建设管理指导，是土地出让和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分图图则和说明书四部分构成，文本、图纸、分图图则同时使用，三者不可分割。

第四条 规划范围

珲春市圈河口岸拟建设地点位于珲春市南部，防川风景名胜区内，紧邻省道 201，规划用地范围东至省道 201、南至新圈河国境大桥、西至自然土岭、北至既有村屯自然路，总用地面积 86.48 公顷。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1999）；

《防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其它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第六条 规划原则

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国家方针，

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针对口岸联检通关、旅游观光、流线组织的特点，分析口岸面临的主要问题与矛盾，从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的角度，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统一规划，优化发展布局，协调通关和旅游功能，科学组织流线，合理配套旅游设施，切实保障口岸品质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将圈河口岸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环境优良、游人如织、形象突出的中朝国际客货公路运输国家一类口岸。
- 2、口岸职能目标：将圈河口岸建设成为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实现无障碍一站式通关的、设计年出入境人数为 200 万人、年出入境货物 200 万吨的、实现旅检入境与出境分流的国际口岸。
- 3、旅游职能目标：规划建设风景区二级旅游服务中心，增加餐饮住宿、休闲购物等功能，使日游人为 2400 人次。将圈河口岸打造成形象突出、设施完善的防川风景区内的重要游览区之一。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八条 选址位置

规划新口岸联检区布置在现有口岸以北、圈河北侧，距离现有口岸 600 米处现状开阔的旱地上。位于省道 201 以西 35 米处，用地东西长 346—400 米，南北长 450 米，占地面积为 18.14 公顷。

规划向东北方向建设连接省道 201 引道，向南新建新口岸路与圈河国境大桥相连。用地内建设通关通道、联检楼、边检中队和货物监管等口岸职能。景观风貌形象设计为“友谊之门”，风景特色为“现代国际交往的见证”。

第九条 功能完善

- 1、打造口岸游览服务区。在新的口岸联检区南、北两侧布置游览服务区北区和南区，强化旅游服务功能，用地内布置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宾馆、商业步行街、停车场等各项旅游服务设施。
- 2、整合用地、完善口岸功能。新口岸联检区建设后，对原有的口岸用地和建筑进行用地整合和功能重置，建设互市贸易市场。完善口

岸各项服务功能，打造国家一流对朝口岸。

3、保留生态空间，预留发展用地。在口岸联检楼北侧和东侧用地，保留现有村屯和农业生态空间。

第十条 功能分区

规划围绕口岸主要功能布置四个功能区：口岸联检区、口岸配套区、游览服务区和生态景观区。

第十一条 口岸联检区布局

口岸联检区位于项目的中南部，由口岸联检楼和口岸路两部分组成，是圈河口岸的主体部分。

1、口岸联检楼总体布局的设计思路应为：“中轴对称、南北呼应”。主要包括旅检通道与货检通道、边检中队、货物监管、设备用房等功能。占地面积为 18.14 公顷。

设计意向以北广场、旅检通道、南广场构成南北向中轴线。中轴线以我国入口环岛中心绿化为序列的起点，以朝方出口环岛中心绿化为序列的终点，旅检通道位于序列的中央，呈中心对称布置，货检通道分居两侧。

2、口岸路规划线形呈南北走向，道路南端与在建跨图们江大桥相接，北端与新建联检楼用地出入口相连。道路全长约 1000 米，红线宽度为 22 米（弧线段局部展宽到 23.4 米，单向双机动车道 7.5 米加宽至 8.2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速度为 40km/h。

第十二条 口岸配套区布局

围绕口岸特殊功能需要，配套布置相关军事、行政职能用地。

1、保留的用地：地块 C-03 保留现状派出所、交警圈河中队用地不做调整；C-04、C-05 保留停车用途作为远期互市贸易的停车场。

2、改造的用地：原联检楼地块 C-06、C-07 改造为互市贸易市场，发挥口岸优势，发展边贸业务，建设中朝边贸区。

3、拓展的用地：规划地块 C-02 作为军事用地 C-01 的远期发展配套用地。

第十三条 游览服务区布局

规划围绕新的口岸联检区南、北两侧布置游览服务区。

1、游览服务区北区：位于口岸联检区北侧，总面积为 5.08 公顷。规划在圈河北路两侧布置旅游点建设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和内部交通通讯用地。圈河北路作为进出通道连接省道 201 和口岸联检区，在用地出入口 B-05 地块内，建设包括社会停车场、电瓶车停车场、公交停靠点，面积 1.48 公顷。

在圈河北路南段两侧布置 200 米长商业步行街；在购物商贸用地（B-04）用地内布置餐厅、宾馆、医疗点等旅游服务设施。在圈河北路南段尽端，旅游点建设用地（B-07）地块内，规划集散广场和游客服务中心。

2、游览服务区南区：位于口岸联检区南侧，总面积为 0.97 公顷。规划布置观景平台“北可观口岸大门、南可赏圈河大桥、西可眺圈河岛、远可图们江江景”；用地内布置小型停车场、旅游公厕等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生态景观区布局

- 1、村屯用地：保留现有圈河村村屯建筑，不改变建筑风貌。
- 2、保留耕地：保留现有旱地用地性质。
- 3、圈河游步道：在圈河北岸沿河布置游 2 米宽步木栈道。

第三章 建设控制规划

第十五条 控制指标体系

控制指标体系由保护性指标和建设控制性指标。景观风貌控制、风景风景资源保护和道路交通 3 项保护性的指标。建设控制性指标体系用于对地块的建设进行有效控制，详见附表 1。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控制

- 1、地块编码：共划分 17 个地块，编码由字母+数字构成。
- 2、地块细分与合并：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不一定代表实际建设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3、用地分类：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号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89-1999）规定划分至小类为主。具体分类详见规划说明书及用地布局规划图。

4、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划区域内土地使用性质一般不得更改，尤其是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严禁更改土地使用性质。其它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质需要更改，则必须经防川风景名胜区规划主管部门报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应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详见附表2。

第十七条 综合控制

1、土地使用强度：区内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一般应控制在 3—4 层为宜，局部 5—6 层；口岸联检项目建筑风貌宜庄重大气，旅游服务类建筑体量宜小；规划严禁在旅游公路两侧新建高层建筑等。

2、环境保护控制：严格遵守建筑体量、游人容量、居民容量等指标，控制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3、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控制：各个地块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见附表 3。

第十八条 三线控制

1、蓝线控制：以圈河、图们江 2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蓝线控制界线。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建设活动。蓝线内严禁除新建风景建筑之外的各类构、建筑物，禁止建设防洪墙，水运码头必须保持天然坡岸。

2、绿线控制：风景林地、野外游憩用地划入绿线控制。绿线是规划区必须保留的开敞空间，在建设过程中不得占用，相邻用地建设活动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格保护好森林植被和周边生态环境。对区内其它自然山体进行严格控制，严禁开山毁林，周围建筑应严格审批，建筑物高度应与自然山体协调。

3、黄线控制：对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地块控制规划

1、规划范围内新增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原则上按下表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现状已经存在的地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控制，详见附表4。

2、地块保护性指标由景观风貌控制、风景资源保护、道路交通3项指标，详见附表5。

3、地块指令性指标由用地性质、用地名称、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和停车位等指标，详见附表6。

4、地块指令性指标由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等四项指标，详见附表7。

第二十条 建设管理技术规定

1、土地管理规定：

- (1) 土地使用性质按照图则的规定执行。
- (2) 土地使用兼容性按照《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执行。
- (3) 土地调整需要报规划审批部门批准后执行。
- (4) 临时使用土地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执行。

2、建筑管理规定：

- (1) 建筑间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 (2) 建筑后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3、基础设施管理规定：

基础设施符合各专项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第四章 景源利用与游赏规划

第二十一条 景点规划

景点规划主要针对景源保护实际操作提出的具体内容，主要从景源构成、特征、范围、游人次控制以及活动限制等方面进行规划，详

见附表 8。

第二十二条 游客规模与人口规划

2020 年平均高峰日游客量为 2400 人次/日。

规划总人口由游客、外来服务人口、本地居民构成，共 2670 人。

第二十三条 景源观赏规划

1、景源本体观赏：各景源的观赏合理引导，提倡发掘更多的观景方式、角度。

2、观景点建设：规划共建设 3 个最佳观景点，用于观赏景源。建设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规划提倡发掘新的观景点。

第二十四条 游览规划

1、区域游览线路组织：

（1）珲春—五道泡生态保护地—四道泡子村—龙山湖湿地保护区—圈河口岸—圈河古墓群—富岩山—敬信镇区—水流峰——防川边关文化村—旅游码头—俄朝铁路大桥—望海阁—土字牌；

（2）珲春—敬信镇区—龙山湖湿地保护区—圈河古墓群—圈河口岸—富岩山—水流峰—（敬信镇区）—洋馆坪—莲花湖—沙洲—防川边关文化村—旅游码头—俄朝铁路大桥—望海阁—土字牌。

2、区内游览线路组织：

主游线序列为：

（1）游览区北区——步行街——游客服务中心——国门；

（2）圈河岛——圈河——新口岸路大桥——游览区南区——圈河古墓群游步道。

第五章 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服务设施布局

圈河口岸范围内旅游服务设施由 1 个旅游服务中心和 1 个服务部构成，详见附表 9。

第二十六条 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 1、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300-500 米设置休息平台，面积控制在 $50-100\text{m}^2$ 。
- 2、在主要观景点设置瞭望台，可设置座椅、遮荫亭、垃圾桶等设施。
- 3、在景点、主要出入口等处应设立指标牌、解说牌。在道路交叉口设交通指标牌。
- 4、建立电子解说系统，国门和圈河游步道游线应优先建设。
- 5、结合游客中心建设，完成现代数字景区建设，实现电子门票、智能门禁、自助导游服务、安全与应急指挥管理技术等功能。

第二十七条 服务设施建设控制

规划范围内主要设施包括游览服务区北区、南区两处。对其建设进行严格控制，详见附表 10。

第六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交通组织模式

1、口岸联检通关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主要由联检区（A-01）和口岸路（A-02）两部分组成。交通组织由联检区（A-01）与省道 201 连接处进入联检区，通过口岸路（A-02）与圈河国境大桥连接朝鲜。

（1）人车分行及无障碍设计

人行交通组织：南北广场两侧均设 2 米宽人行道，并在与机动车道相交处设置人行斑马线。

车行：规划在场区南侧出入口与场区外新建 22 米宽口岸路相通，南、北广场与入口环岛间设置 12 米宽车道。

无障碍设计：无障碍坡道净宽为 1.5 米，坡度小于 1/12，坡长小于 9.0 米，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做防滑处理。

（2）出入境分流设计

规划中轴线（南、北广场及旅检通道）将出入境车流及人流完全分离。

（3）停车与充电设施布局

规划在出境、入境两侧设置货车、客车、小型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规划口岸联检区内沿旅检通道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并利用旅检通道东西两侧平台设置消防通行车道，净宽和净空均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为9米，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游览线路组织

（1）环保巴士公交线

规划在省道201上共设三个公交停靠点。分别设置在游览服务区北区、南区、原口岸路与省道201交汇处，公交停靠点按300—500m²/个设置。巴士公交上、下客严格执行在指定站点载客，沿线中途严禁上、下游客。

（2）电瓶车公交线

在口岸联检区北侧游览服务区北区（B-04、B-06和B-07）内采用电瓶车组织交通。敬信镇方向旅游车辆，在B-05地块内停车换乘环保电瓶车或步行参观游览口岸。B-05地块内设电瓶车停靠站，用地面积为300m²。

（3）游步道规划

宽度1.5-2米，局部游客规模较大路段可加宽。

重点建设连接圈河岛——圈河——新口岸路大桥——游览区南区——圈河古墓群游步道。

3、居民交通组织

居民服务道路连接B-01、B-02、B-03与省道201相连，道路为现状保留，与口岸过关通道、游览道路分离。

4、出入口规划

规划在省道201上共设立五个出入口。从北至南分别为：圈河村居民生活出入口、游览区北区出入口、口岸通关出入口、游览区南区出入口和原圈河口岸出入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区域内共有省道 201 和新口岸联检通道两条对外通道。

2、内部交通规划

(1) 道路系统布局

规划以省道 201 为基础，构建向西呈放射状路网结构。规划重点打造新口岸路、圈河北路和圈河步道。

新口岸路：规划线形呈南北走向，道路南端与在建跨图们江大桥相接，北端与新建联检楼用地出入口相连。道路全长约 1000 米，红线宽度为 22 米（弧线段局部展宽到 23.4 米，单向双机动车道 7.5 米加宽至 8.2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平面最小转弯半径为 150 米，最大转弯半径为 300 米。道路竖向结合新建联检楼用地出口设计标高、河道水位标高及图们江大桥设计标高等因素综合考虑，最小纵坡度为 0.66%，最大纵坡度为 2.50%。

圈河北路：道路规划线形呈“L”形，串联起省道 201 和圈河口岸联检区，道路两侧布置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全长约 340 米，红线宽度为 16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圈河游步道：重点建设连接圈河岛——圈河——新口岸路大桥——游览区南区——圈河古墓群游圈河游步道，宽度 1.5-2 米。

(2) 道路断面

规划详见附表 11。

(3) 静态交通

规划共布置两处公共停车场。一处布置在游览服务区北区 B-05 地块内，面积 1.48 公顷，包括社会停车场、电瓶车停车场、公交停靠点功能。另一处布置在现状边防中队以北 C-04 和 C-05 地块内，面积为 0.49 公顷和 0.31 公顷。

(4) 桥梁及涵洞

新口岸路大桥：新口岸路北段，联检楼用地出口南侧规划 1 处跨圈河桥梁，长度约 40 米，宽度与道路等宽为 22 米。

新口岸路涵洞：在 C-04 地块北侧规划 1 处涵洞，作为河流过水涵洞。

新口岸路下穿原口岸路涵洞：新口岸路与原口岸路采用分离式立体相交。新口岸路下穿原口岸路，原口岸路标高为 30.05 米，新口岸路路面标高为 23.34 米。

第三十条 竖向规划

1、道路竖向规划

(1) 新口岸路：道路平面最小转弯半径为 150 米，最大转弯半径为 300 米。道路最小纵坡度为 0.66%，最大纵坡度为 2.50%。

(2) 圈河北路：道路全长约 340 米，红线宽度为 16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速度为 30km/h，最小纵坡度为 0.32%，最大纵坡度为 0.3%。

2、场地竖向设计

规划新建用地地块标高应高于相邻道路标高 0.2 米以上。有村庄和口岸用地以改造、更新为主，其竖向高程控制以现状高程为准，具体详见竖向规划图。

第七章 景观风貌规划

第三十一条 建筑风貌控制

圈河口岸的景观绿化要富有国家的标志性，充分体现“庄严肃穆、友好和谐”。充分考虑气候条件及地域文化，营造出独具特色的口岸景观，详见附表 12。

第三十二条 游览设施风貌控制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甘当配角。具体控制要求见附表 13。

第三十三条 道路景观风貌控制

1、控制原则：选线隐蔽，材料天然，设施简洁，恢复道路两侧植被。

2、停车场庇荫乔木枝下净空标准：小型汽车停放区应大于 2.5 米；中型车领先区应大于 3.5 米；大型汽车停放区应大于 4 米。具体控制要求见附表 14。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给水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 $650\text{m}^3/\text{d}$ 。消防用水量 $108\text{m}^3/\text{回}$ 。

2、给水水源规划

规划扩建原有1#取水井,取水能力达到 $20\text{m}^3/\text{h}$, 规划区北侧新建2#取水井作为口岸联检区消防供水水源,水源为地下水,取水能力达到 $50\text{m}^3/\text{h}$, 规划区西南侧新建3#取水井作为口岸配套区供水水源,水源取自地下水,取水能力达到 $10\text{m}^3/\text{h}$, 规划区西北侧新建4#取水井,主要供给B-01--B-03地块居民点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取水能力达到 $5\text{m}^3/\text{h}$ 。

3、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第三十五条 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雨水规划

区内雨水由雨水管网、排洪沟就近排入水系和市政雨水管网。

暴雨强度公式: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量, 升/秒

ψ —综合径流系数, 取 0.45

F —汇水面积, 公顷

q —暴雨强度, 升/公顷·秒

采用延吉市暴雨强度公式

$$q=666.2(1+0.71\lg P)/t^{0.6}\cdots\cdots\cdots\text{升/秒}\cdot\text{公顷}$$

式中：p 为重现期，t 为降雨历时(分钟)，重现期 $P=2-3$ 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20 年。 $t_1=10$ 分钟， $t=t_1+t_2$

3、污水处理规划

规划区污水量为 $519.32\text{m}^3/\text{d}$ 。规划区产生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蓄水池，定期清掏，外运至敬信镇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规划

1、用地负荷与供电电源

规划区总用电负荷为 5802KW。规划确定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0.4kV，由市政提供一路 10kV 专用电源。规划共设 5 座 10KV/0.4KV 箱变，分别在 B-01、B-04、A-01、C-01、C-06 地块内，变电容量分别为 200KVA、3*1000KVA、2*800KVA、400KVA 和 2*630KVA，总装机容量为 6460KVA。

2、电力线敷设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规划采用电力电缆沿电缆沟或地下直埋敷设。

第三十七条 电信规划

1、用户预测

电话需求量为 2740 对线。

2、通信规划

本工程在 A-01、C-01、C-06 设置电信机房，B-04 地块内新建通信基站。规划区通信线路引自市政通信线路。采用地下管道敷设通讯电缆。通讯管道建设按以下标准设计：主干管管孔数 14-18 孔，支管管孔数 6-10 孔。

3、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规划

在本工程的各个出入口，电梯厅等场所设置保安监视摄像机，摄像头采用壁装和吸顶安装方式。CCTV 摄像机具有固定、摇头、俯仰移动、变焦和适用于低照度环境等特性，并装在能获取最好画面的位置。中心主机系统采用全矩阵系统，根据需要实现全屏幕、四画面等，监视器显示的画面包含摄像机号、地址、时间等信息。选用数字式硬盘录像机。

4、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区闭路电视总前端设备设于联检楼弱电机房内。市政有线电视信号及自办节目信号引入前端设备，混合后的输出信号引入每一单体。每一单体每层设分配器及放大器箱，在业主需要的地方设电视终端，每一输出端处对每一电视频道的信号电平达到 $64 \pm 4\text{db}$ ，图象质量达到四级以上。

第三十八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热源由用户自行解决，其中居民采暖采用分户式燃气炉，并鼓励采用太阳能、地热等绿色能源供热。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生活用气，采用液化石油气瓶装气进行供气，定期通过汽车运输气罐进行换气，能够满足用地需求。

第四十条 环境卫生规划

1、垃圾收集与清运

规划区垃圾量为 3120kg/d 。规划区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办公生产废纸等，先统一归类收集，送入垃圾间或室外垃圾分类箱暂存，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点：分别在 A-01、B-01、B-05、B-08、C-06 地块内设置垃圾收集点。

废物箱：废物箱按游览通道 100-200m、游憩步道 150-300m、居民服务道路 200-400m 设置，每天派专人收集、清理。

公共厕所：规划在 A-01 地块设置两座公共厕所，在 B-01、B-04、B-08、C-02、C-03、C-06 各设置一座公共厕所。公厕类型选用水冲式和环保生态型公厕。

第九章 保护规划

第四十一条 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控制措施

1、大气排放标准

本区内大气环境质量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的二级浓度限值。

2、控制措施

加强过境车辆的通关效率，尽量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注重保护本区周边的生态植被，改善区域气候环境条件；加强本区内绿化种植及防护隔离带的建设，以利阻拦和吸滞粉尘污染。

第四十二条 污水排放及污染控制措施

1、排放标准

产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排放标准排入无名沟，最终汇入圈河。

2、控制措施

大力推广一水多用、重复利用。

第四十三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污染控制措施

规划本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送至敬信镇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相关部门应加强这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建设。

规划应有效控制白色污染等固体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四条 噪声区划及污染控制措施

1、划分标准

规划本区声环境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

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声环境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昼间达到65分贝，夜间达到55分贝。

2、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和建筑噪声污染；场区内限制机动车使用高音喇叭，在交通干线两侧及噪声敏感地带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噪声源，

使用低噪音设备。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五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圈河口岸建筑按Ⅵ度设防。

2、避震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省道 201 为场区的一级救援疏散通道，两侧建筑物要考虑建筑物倒塌时通道宽度要求。

3、避震疏散场地

场区内的南、北广场及停车场用地均可做为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同时应与珲春市中心城区内各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及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相结合，以确保震时本区人员的安全。

4、次生灾害预防

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堆放管理，加强与消防、人防规划的结合，防止震时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水源

规划设置独立的室外消火栓系统。

本区消防水源为自备深水井，从深井水泵接出 DN80 的给水管供给消防水池。

2、消防通道

旅检通道消防车道的回车场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其余消防车道的回车场尺寸为 $12\text{m} \times 12\text{m}$ ，车道上不得设置阻碍消防车通行的一切障碍。

场地内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宽度为 5m，转弯半径为 12m，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3、消防通讯

消防通讯应保障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调度迅速、准确可靠，要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讯手段的特长，并与先进的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有机的结合，为消防接警、调度、指挥、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自动化、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四十七条 防洪规划

规划图们江、圈河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

应在图们江、圈河与场地之间修建防洪堤。

第四十八条 人防规划

规划场区内不设人防工程，就近使用外围其他人防工程设施。

第十一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四十九条 近期实施计划（2018-2019）

近期规划目标现状联检楼搬迁、新联检楼及附属设施和防洪堤建设为主。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共三项，见附表 15。

第五十条 远期实施计划（2019-2020）

远期规划目标主要是提升口岸旅游接待能力为主，建设旅游接待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是对口岸游客服务中心、宾馆、商业街等和景点进行改造与提升，使景区的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远期建设项目共三项，见附表 1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一条 规划管理体系

建立科学的规划体系，真正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协调好风景名胜区游览和口岸行政职能的关系。实行严格的规划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十二条 土地政策

建立完善的开发与控制策略，严格实行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开发标准，避免征而不建的划地情况出现。

第五十三条 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建议采用基础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的方针，使建设资金都能发挥最大的效益，加快圈河口岸项目建设进度。

第五十四条 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在规划实施和变更的过程中公众参与权、知情权和决策权及其程序。

第五十五条 规划调整

规划法定文件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须由原组织编制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报原批准的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

第五十六条 责任追究

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法定化，明确规定对管理部门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划及法定程序的行为，责令纠正，并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文本中的“**斜体字**”为规划强制性条文，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珲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

附表1 地块建设控制与引导性指标一览表

土地使用控制							建筑建造控制						环境保护控制		交通设施控制		配套设施控制
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设内容	建筑后退	建筑限高	建筑体量	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	建筑容量	游人容量	居民容量	停车位	出入口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指令性控制指标，△为引导性控制指标。

附表2 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类别 建设项目	旅游点建设 用地(乙1)	购物商贸 用地(乙4)	居民点建设 用地(丙1)	管理机构 用地(丙2)	对外交通 通讯用地(丁1)	内部交通 通讯用地(丁2)
宾馆	√	√	△	×	×	×
单身宿舍	△	×	×	△	×	×
购物设施	√	√	△	×	×	×
餐饮设施	√	√	△	×	×	×
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森林木屋	△	△	△	×	×	×
医疗保健设施	√	√	√	△	×	×
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管理用房	√	√	√	△	△	△
小型市政设施 (变电所、泵站等)	△	△	△	△	×	×

注：1、“√”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2、军事用途用地不适用此表规定。

附表3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设置地块	设置位置
旅游服务设施	小卖部	●	●	●	□
	旅游商店	●	□	●	□
	旅游餐厅	□	●	●	□
	旅馆	□	●	●	□

	医疗室	□	●	□	□
	治安管理点	□	□	□	●
市政公用设施	公用电话	□	□	●	●
	公共厕所	●	●	□	□
	配电室	□	□	●	●
	电信交接箱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交通换乘点	□	□	●	□
标识设施	标识标牌	□	□	●	□

注：●为指令性控制，□为引导性控制。

附表 4 地块主要控制指标规定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	30%	30%	19.5m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1.5	40%	20%	19.5m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6	30%	30%	10m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3	30%	30%	24m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	——	——	——
丁 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	——	——	——

附表 5 地块保护性指标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景观风貌控制	风景资源保护	道路交通	备注
1	A-01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8.14	体现庄严肃穆、友好和谐形象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	联检楼
2	A-02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6.43	——	——	红线 22 米、双向四车道、两块板	口岸通关道路
3	B-01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92	建筑朴素自然，坡屋顶、建筑高度与背景协调。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4 米宽车行道	
4	B-02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24	建筑朴素自然，坡屋顶、建筑高度与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4 米宽车行道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景观风貌控制	风景资源保护	道路交通	备注
					背景协调。			
5	B-03	丙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66	建筑朴素自然, 坡屋顶、建筑高度与背景协调。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4米宽车行道	
6	B-04	乙4	购物商贸用地	2.38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16米宽红线	
7	B-05	丁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1.48	——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16米宽红线	停车场
8	B-06	乙4	购物商贸用地	0.17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16米宽红线	
9	B-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48	——	保护观景视线。	16米宽红线	配建广场
10	B-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7	——	保护观景视线。	8米宽车行道	配建广场
11	C-01	丙2	管理机构用地	0.53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5米宽车行道	
12	C-02	丙2	管理机构用地	0.78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5米宽车行道	
13	C-03	丙2	管理机构用地	0.18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	派出所
14	C-04	丁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49	——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	停车场
15	C-05	丁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31	——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	停车场
16	C-06	丙2	管理机构用地	0.96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5米宽车行道	
17	C-07	丙2	管理机构用地	0.84	民族特色, 朴素自然	保护场地周边自然环境	5米宽车行道	

附表6 地块指令性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限高(M)	停车位(个)
1	A-01	丙2	管理机构	18.14	0.3	30	35	24	205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M)	停车位 (个)
			用地						
2	A-02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6.43	——	——	——	——	——
3	B-01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92	0.6	30	30	10	32
4	B-02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24	0.6	30	30	10	8
5	B-03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0.66	0.6	30	30	10	22
6	B-04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2.38	1.5	40	20	19.5	241
7	B-05	丁 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1.48	——	——	——	——	——
8	B-06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0.17	1.5	40	20	19.5	15
9	B-0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48	1.5	30	30	19.5	43
10	B-0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7	1.5	30	30	19.5	87
11	C-01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53	0.6	30	35	19.5	27
12	C-02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78	0.6	30	35	19.5	39
13	C-03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18	0.6	30	35	19.5	9
14	C-04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49	——	——	——	——	——
15	C-05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31	——	——	——	——	——
16	C-06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96	0.6	30	35	19.5	48
17	C-07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0.84	0.6	30	35	19.5	42

附表 7 地块指导性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建筑体量 (m)	建筑色彩	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引导
1	A-01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24	青、灰、白、黄	5、7、8、9、10、11、12	联检楼
2	A-02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	——	——	口岸连接路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建筑体量 (m)	建筑色彩	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引导
3	B-01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10	青、灰、白	1、8、12	村庄整治
4	B-02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10	青、灰、白	1、8、12	村庄整治
5	B-03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10	青、灰、白	1、8、12	村庄整治
6	B-04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19.5	——	2、3、4、5、6、7、8、9、10、11、12	餐饮、酒店、商业配套
7	B-05	丁 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	——	——	——
8	B-06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19.5	青、灰、白、暗红	2、5、6、7、8、12	餐饮、酒店、商业配套
9	B-0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5	青、灰、白、暗红	2、5、6、7、8、9、12	景观建筑、风景小品、休息座椅、环保公厕、观景平台。
10	B-0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5	青、灰、白、暗红	2、5、6、7、8、9、12	景观建筑、风景小品、休息座椅、环保公厕、观景平台。
11	C-01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9.5	青、灰、白	6、7、8	——
12	C-02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9.5	青、灰、白	6、7、8	——
13	C-03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9.5	青、灰、白	7、8	派出所
14	C-04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	——	——	——
15	C-05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	——	——	——
16	C-06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9.5	青、灰、白	6、7、8	——
17	C-07	丙 2	管理机构用地	19.5	青、灰、白	6、7、8	——

备注：1—零售点，2—旅游商店，3—旅游餐厅，4—旅馆，5—公用电话，6—交通换乘点，7—公共厕所，8—标识标牌，9—医疗室，10—通信交接箱，11—配电箱，12—垃圾收集点。

附表 8 景点规划一览表

景点	景源构成	特征	面积 (公顷)	瞬时容量 (人次)	游览活动
口岸北景区	国门、北广场	文化	5.08	2200	观赏、文化
口岸南景区	国门、南广场	文化	0.97	400	观赏、文化
新口岸路大桥	新口岸路大桥、圈河	自然、文化	——	——	观赏
圈河国境大桥	圈河国境大桥、图们江	自然、文化	——	——	观赏
圈河岛	图们江、圈河岛	自然	——	——	观赏

附表 9 游览设施分级配置表

级别	名称	常规服务设施	特色设施	备注
旅游服务中心	游览服务区北区	集散、换乘、休憩、导游、旅游公厕、电话亭、休息亭、急救箱、餐厅、宾馆、医疗点、娱乐设施、商业设施、导游标识、观景设施	养生、文化	规划新建
服务部	游览服务区南区	集散、换乘、休憩、导游、旅游公厕、电话亭、休息亭、急救箱、餐厅、商业设施、导游标识、观景设施	观赏、文化	规划新建

附表 10 主要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地性质	功能定位	地块位置	建设控制	备注
游览服务区北区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购物商贸用地(乙4)、内部交通通讯用地(丁2)	游客服务中心、步行商业街、餐饮、宾馆	B-04、B-05、B-06、B-07 地块	用地规模 5.08 公顷，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内，三至四层为主，局部五-六层。传统建筑风貌。	规划新建
游览服务区南区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竹筏漂流终点、仙人城入口的服务设施	B-08 地块	用地规模 0.97 公顷，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内，三至四层为主，局部五-六层。传统建筑风貌。	规划新建

附表 11 规划道路断面一览表

名称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机动车道 (m)	中央分隔带 (m)	人行道 (m)	设计车速 (公里/小时)
口岸路	22	二块板	3.75×4	3.0	2.0×2	40
圈河北路	16	一块板	4.0×2	0	4.0×2	30

附表 12 服务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口岸建筑	(1) 建筑风格：体现形象设计为“友谊之门”，风景特色为“现代国际交往的见证” (2) 建筑材料：使用木材、长白山石材等建筑材料，营造古朴、典雅的，体现大国风范氛围。 (3) 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系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建筑高度：以三一四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旅游服务建筑	(1) 建筑风格：以朴素自然为主，建筑采用坡层顶形式。 (2) 建筑材料：使用木材、长白山石材等建筑材料，营造古朴、典雅的环境氛围。 (3) 建筑色彩：以木色、灰色系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建筑高度：以三一四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

附表 13 游览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控制原则
指示牌	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设立完整统一的标识体系，统一设计风格，选用统一的木质材料，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标准、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材料和石材。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景区文化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附表 14 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道路类型	控制要求
------	------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自然古朴的材料，如青石板、卵石、丹霞条石、木材等材料，与周围的空间协调，自然的组合拼铺，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归于自然。道路宽度 2.0—4.0M。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土路和石板路线路，建设次级游步道，串联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2.0M，青石板、卵石、丹霞条石、木材。
停靠点	停靠点采用青石板或不规则毛石拼铺。
观景平台	观景平台主要采用木材或石材，局部可采用玻璃、钢材等新型材料。可设置座椅、遮荫设施、垃圾桶等。

附表 15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新口岸联建楼	包括旅检通道与货检通道、边检中队、货物监管、设备用房，占地面积为18.14公顷
2	新口岸路	1全长约1000米，红线宽度为22米
3	圈河防洪堤	650米长防洪堤

附表 16 远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游览服务区北区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广场、停车场、步行街等
2	游览服务区南区	建设停车场、广场，新建观景台。
3	互市贸易市场	改造老口岸联建楼